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12-032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2 年 7 月 26 日下午 5: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瑞元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并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有效表决票 3 票，其中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1、公司 2012 年半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2、半年报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的编制人员及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012 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1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3 票，其中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2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3 票，其中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2012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内容与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方案计划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实际发展水平，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012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3 票，其中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能为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和规划，并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备查文件：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